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臧永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的闲置成本，为公司获取更好的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主体为隆达铝业（武汉）有限公司，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保本型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可以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2021年10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决议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